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4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立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3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沈琳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意沈琳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沈琳女士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为：张俊华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国琴女士、沈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沈琳女士简历

沈琳女士，1986 年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2014 年 9 月起任职公司证券投资部，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女士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无锡道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 530 项目部项目助理、项目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苏蓝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为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咨询部项目经理。沈女士曾发表论文《浅论我国上市公司再融资方式和政策发展》。